**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责任单位 | 时间进度 |
| 1 | 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、技术、股权、有价 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 | 省民政厅、国税局、地 税局、河南证监局、省 科技厅、知识产权局、 财政厅 | 持续实施 |
| 2 | 鼓励设立慈善信托 | 省民政厅、河南银监局 | 持续实施 |
| 3 | 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，构建形式 多样、内容丰富、机制健全、覆盖城乡的志 愿服务体系 | 省文明办、民政厅、总 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 | 持续实施 |
| 4 | 引导社会公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，广泛 设立社会捐助站点，创新发展慈善超市，发 挥网络捐赠技术优势，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开 展捐赠 | 省民政厅、发展改革委 | 2016年6月底 前出台具体措施 |
| 5 | 健全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信息对接机制 | 省民政厅、教育厅、卫 生计生委、住房城乡建 设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 | 持续实施 |
| 6 | 落实慈善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| 省财政厅、国税局、地 税局、民政厅 | 持续实施 |
| 7 | 倡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创 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|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、河 南银监局 | 持续实施 |
| 8 | 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，加大政府财政资 金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 | 省财政厅、民政厅等相 关部门 | 持续实施 |
| 9 | 广播、电视、报刊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 者、电信运营商，应当对利用平台发起募捐 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，包括查 验登记证书、募捐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| 省民政厅、省委网信 办、省新闻出版广电 局、通信管理局 | 持续实施 |
| 10 | 倡导募用分离，支持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 的慈善组织将募得款物用于资助有服务专长 的慈善组织运作项目 | 省民政厅 | 持续实施 |
| 11 | 强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责任。鼓励新闻媒体 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帮助支持和费用 优惠 | 省委宣传部、网信办、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民 政厅 | 2016年3月底 前出台具体措施 |
| 12 | 建立健全慈善活动和慈善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| 省民政厅、公安厅、安 全厅、省政府外侨办、 省公务员局 | 持续实施 |
| 13 | 完善慈善表彰奖励制度 | 省委宣传部、省民政 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，各省辖市、县 (市、区）政府 | 持续实施 |
| 14 | 完善公民志愿服务记录制度，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建立完善志愿者嘉许和回馈制度 | 省文明办、民政厅、团 省委 | 持续实施 |
| 15 | 完善慈善人才培养政策 | 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、民政厅 | 2016年6月底 前出台具体措施 |
| 16 | 大力推进慈善文化建设，加大对慈善工作的 宣传力度 | 省委宣传部、省政府国 资委、省教育厅、文化 厅、省委网信办、省新 闻出版广电局、通信管 理局，民政厅 | 持续实施 |
| 17 | 各省辖市、县(市、区）政府根据本意见要 求，结合实际，抓紧制定配套落实政策 | 各省辖市、县(市、 区）政府 | 2016年3月底 前出台具体措施 |